

## 第二編 农牧业



# 第一章 农牧业经济体制

## 第一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

### 一 原始公社制和私有制

早在西周时期，居住在今海西境内诺木洪一带的羌族先民已从事畜牧业和农业。据史料记载，当时的羌人部落都处在“不立君长，无相长一”的原始公社制社会。到唐朝以后，吐蕃、藏、撒里畏兀、蒙古等民族先后入居柴达木，牧区社会制度由奴隶制逐渐过渡到封建领主制。明王朝曾置“四卫”，封王分辖，当时的牧地、牲畜均为部落王酋所有。清代，雍正初年（1723），正式划地定封，牲畜和草场名义归盟旗、部族公有，实为封建王公、千百户所占有，这种占有方式分三种，一是王公、千百户直接占有；二是盟旗部落公有，王公、千百户支配；三是宗教寺院占有。这种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延续到解放初期。

新中国成立后，据典型调查，1949年，都兰县占总户数6.34%的封建王公、千百户、牧主、头人和宗教首领等剥削阶级，占有全县牲畜总头数的41.1%；占总户数的67.17%的贫苦劳动牧民，仅占有牲畜总头数的17.03%。蒙古族王家旗（今乌兰县铜普乡），人均有羊100—500只的富裕户22户，占全旗总户数的11.8%，占有全旗羊只总头数的50.42%；人均有羊25—100只的中等户52户，占总户数的30.77%，占有羊只总头数的38.05%；人均有羊25只以下的贫苦牧户95户，占总户数的50.21%，仅占有羊只总头数的11.8%；还有占总户数的10.65%的赤贫户，一无所有。藏族聚居的天峻县，贫富悬殊更大。全县共有1229户、4991人。各类牲畜按不同比例折算成白绵羊总数为413687只（折算比例为：骆驼1：7、犏牛1：5、马1：7、牦牛1：3、黄牛1：2、黑绵羊2：1、山羊3：1）。其中，占总户数7%的牧主阶级，占有牲畜总数的38%（31000只以上的牧主有4户）而占有总户数的58%的

贫苦牧民，仅占有牲畜总数的 10% 左右（赤贫户 12 户）宗教寺院也占有一定数量的牲畜。1950 年前，湟中县塔尔寺在宗加、柯鲁沟、王家旗和汪什代海部落中占有草场放牧的牲畜总头数达 55.09 万头（马 18910 匹、牛 12.56 万头、骆驼 23660 峰、羊 38.28 万只），超过当时当地各旗部落所有牲畜头数总和的 15%。1954 年，对天峻地区的阿汗达勒寺、郭那寺、扎查寺和 19 个部落的统计，3 个寺院的宗教人员 151 人 牲畜 4155 头，占当时天峻地区牲畜总头数的 1.05%，人均占有牲畜 27.52 头。

民主改革前，王公、千百户等剥削阶级凭借所占有的大量牲畜和对草场的所有权，对贫苦牧民和牧工进行剥削，剥削量占牧民收入的六至七成甚至更多。剥削形式主要有：

（一）无偿劳役 在牧民生活中占相当比重，名目繁多。如台吉乃旗规定，每年由牧民 28 人轮流无偿为王爷放牧、服役，名义上是“护印亲兵”，旗下各佐领每年轮流出 30 名牧工给王爷剪羊毛、拔驼毛，叫“剪羊毛的队伍”每年搬迁帐房需用的劳力和驮牛，由牧民轮流支差，王公头人家有婚丧喜庆活动，牧民要承担驮柴火、宰牛羊、煮茶饭等差事。

（二）对职业牧工的剥削 职业牧工是有放牧技术和经验的牧民，大多是因本人或家庭生活困难，不得不出卖劳动力，以繁重的体力劳动换取一点工资。其工资标准随各旗部落习惯而定。如茶卡旗，一般是放牧一群羊（500—600 只）全年工资为 30—40 元白洋；王家旗雇佣本旗的牧工，不论牲畜多少，每月为白洋 1 元，最高为 1.5 元，雇佣外旗牧工，每月只给 0.4—0.5 元。

（三）代牧租佃剥削 牧工自己有少量牲畜，但不能维持生计，每年为牧主代牧或租牧一定的牲畜，牧主所付的报酬十分微薄，时常借故克扣，畜租率也很高。如租牧牦乳牛 1 头，年租酥油 15 斤（一般年产酥油 25 斤）；公母合群牛羊租牧，所产仔畜三七分，皮张、羊毛全部交租；母羊群租牧，所产仔畜四六分成。

（四）以“招养子女”为名获取无偿劳动 一些中、上层牧户因缺乏劳力，将贫苦牧民的子女招养作为养子女，养子女除劳动外，对家务、财产无权过问，长大后，有的给娶妻成亲，有的则借口不合己意，逐出家门了事。

宗教寺院对牧民群众的压迫剥削也十分沉重。海西地区的大小寺院都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和草场，成为各霸一方的封建领主。寺院采取强迫群众无偿劳动（即摊派“乌拉”）、出租土地、放高利贷、强行化布施等形式进行剥削，有时还凭借宗教特权，掠夺群众的牲畜财产。

## 二 民主改革

新中国成立后，自治州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民族地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党中央制定的“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和“大力扶持贫苦牧民发展生产”的政策，于 1954 年通过民族内部协商，和平地对传统的经济体制进行了民主改革。民主改革中，保留牧主牲畜的私有制，对牧主的剥削采取限制的政策，对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牧区民主改革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增加牧工工资 一般月工资提高到 5 元（折合银币计算）。这样既能增加牧工收入，又能使牧主接受。

（二）包干放牧 沿袭过去的租赁放牧，由牧主牧工双方商定比较合理的租物和租金。牧主将牲畜包给牧工放牧，所产仔畜和畜产品按比例分成。

（三）草场归公 将草场全部收归国有或划归集体所有，成立了以贫苦牧民为主的草原管理委员会，由管委会协调管理、分配和使用，全面废除了王公、千百户、头人及宗教寺院独占和支配草场、摊派无偿劳役及其他的封建特权。

结合民主改革，国家连年发放畜牧生产贷款和救济款，扶持无畜、少畜的赤贫户和半赤贫户购买生产母畜、耕畜和生产工具，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53 年全州牲畜 77.65 万头，1955 年增加到 107.63 万头 增长 38.6%。据王家旗调查，1949 年占全旗人口 10.03% 的无畜赤贫户及占人口 46.27%、人均占有牲畜 25 只以下的半赤贫户，到 1955 年已分别减少到占全旗人口的 0.48% 和 28.31%；而占全旗人口 42.84%、人均有畜 26—250 只的中等户，则上升到 65.91%；人均有畜 250 只以上的富裕户也由 0.86% 上升到 5.3%。

由于海西地区的特殊情况，农业区的民主改革进行的比较顺利。从事农业的希里沟、香日德、察汗乌苏 3 个小块农业区，原属王家旗、柯柯旗和班禅行辕的牧地。解放前，这些地区的农民开荒种地，向所属各旗交纳一定数量的租税。国民党都兰县政府成立后，改为向县国民政府交纳。由于这些地区宜耕土地较多，从事耕种的农户都是从青海东部农业区迁来的，只要有劳力和一定的基本生产工具就可开荒耕作，只是新迁来的农户，由于缺乏籽种、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向当地落户较早的农户借贷，利息一般为 30%。所以在民主改革中没有进行大规模的社会改革，也没有进行土地改革。

### 三 互助组和合作社

民主改革后，全州通过互助合作化道路，对农牧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分散的个体经营改变为集体经营的农牧业经济。主要通过“赎买”政策和公私合营的方式，废除牧主牲畜与地主土地的私有制，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

1955年，民主改革刚结束，中共海西州委和人民政府遵照“领导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稳步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在1952年总结热安（今热水乡）、台吉乃（今诺木洪乡）等地组建9个变工互助组（98户388人）经验的基础上，大力支持、积极指导、全面推广，逐步地组建自愿互利的临时性互助组、季节性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到1956年初，全州已组建畜牧业互助组31个，参加牧户318户，成为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个体经营、集体劳动的生产组织，并将互助组初建时的10—20户调整划小为5—10户，以适应畜牧业分散经营的特点。参加互助组的牧民分工协作，变工互助，以解决一家一户在放牧、剪毛、割草、储草、转移草场、搬迁帐房、狩猎、运输等生产上的劳动力和生产工具不足等困难，提高了工效，促进了增产增收。

1955年冬，中共海西州委根据中共青海省委指示，遵循“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及“由低级到高级，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的原则，在抓好冬季畜牧业生产的同时，一方面巩固提高已建的牧业互助组，一方面在条件成熟的地方，试办牧业生产合作社。当年12月组织两个建社工作组，分赴柯鲁沟（今德令哈市）和台吉乃（今诺木洪）开展建社试点工作。1956年春，全州在台吉乃、王家旗、怀头他拉、宗务隆、多勒建成5个牧业生产合作社，入社牧户129户。1956年冬，总结推广建社试点经验，由重点试办转入多点试办，进而全面发展。1957年，全州共建成牧业互助组59个，牧业生产合作社165个，入组入社牧户3899户，占总牧户的92.7%。同时，建成公私合营牧场43个，入场的牧工牧主共633户。至此，全州入组入社入场的牧户已占总牧户的98%，各类牲畜共计105.83万头，占全州牲畜总数的95%，完成了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牧民牲畜按照群众意愿折股入社，成为牧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入股牲畜参与劳畜比例分红，变个体经营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集体经济组织，牧主的牲畜实行“折价计股，按股分红”的“赎买”办法，通过公私合营牧场的形式，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始于 1955 年。首先在三个小块农业区进行农业合作化的宣传发动工作。1956 年初，组织起农业互助组 11 个，农业初级合作社 22 个，参加农户 1053 户。1957 年，将上年组织的 33 个农业社、组合并提高为 22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 1158 户，占总农户的 85.59%（入社的地主、富农未计入）。与此同时，建立和发展基层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由 1955 年的 7 个、社员 4655 人、基金 42661 元，发展到 1957 年的 10 个、社员 6266 人、基金 52400 元，新建信用合作社 4 个，社员 1208 人、基金 1751 元。至此，全州基本实现农业生产、供销、信用合作化，消灭了封建地租和高利贷剥削，从根本上变革了农村的生产关系。

合作社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实践经验，办社中的遗留问题没有及时处理，经营管理滞后，政治思想薄弱，加之遇到大旱重灾造成农业减产，多数合作社社员收入未能增加，出现了少数人要求退社，到 1957 年 9 月，114 户退社。根据中共海西地委指示，全州相继开展了对农牧业合作社的整顿工作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改进作风，加强对合作社的领导和管理，扭转了局面，促进了合作社的健康发展。

#### 四 人民公社

中共海西州委于 1958 年 8 月 28 日—30 日，召开全州县区委书记会议，决定全州争取在 10 月中旬以前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但由于全州农牧业生产大跃进的形势发展很快，农牧民群众大办人民公社的热情高涨，从 9 月上旬开始酝酿和筹办人民公社，仅仅半个月，全州的 165 个牧业生产合作社和 22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建成 22 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9 月 16 日宣告全州实现人民公社化。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相互结合，农林牧副渔和社办工业综合经营，突破了合作社单纯经营的范围。公社化后，土地、草场、牲畜及其它生产资料，均实行公社所有制，由公社统一经营、统一核算。与此同时，通过反封建诉苦斗争和民主革命补课，彻底摧垮地主阶级的封建势力，没收封建地主的牲畜归公社所有，撤销了公私合营牧场。

1958 年 12 月，全州开始广泛宣传贯彻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及时纠正了人民公社初办时的一些过分集中和平均主义倾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分级管理，分级核算”，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下设生产小队为包产单位，农牧兼营的生产队设农业小队或牧业小队，实行“包工包产包成本”的生产责任制。并强调社员的生活资料永远归社员所有，社员可以经营一些家庭小副业和一定数量的自留畜、自

留地。这种不影响集体劳动的“小私有”、“小自由”对集体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补充作用。

1960年入冬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和西北局、青海省委有关指示，开展整风整社运动，纠正了当时存在的“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生活特殊风”等“五风”，复查清理了反封建斗争中错捕错判案件，甄别了错批判、错处理的干部和党员，清理退赔了错没收的牲畜及无偿平调的财物，恢复了社员的入社牲畜报酬和牧主入社牲畜“定息”的“赎买”政策，恢复了按规定标准给社员的自留畜、自留地，放宽了给社员分配肉食畜、畜产品、口粮等改善社员生活的政策，干群关系、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均随之明显好转。据统计，全州19个公社、111个生产队、5046户社员被平调的有土地27039亩，牲畜12261头，农具4460件，劳力10532人次，畜力8829头次，籽种3967公斤，肥料23166吨，其它6519件。平调生产资料部分的总价值102.60万元。其中，省属单位平调的5461元，州属单位平调的55065元，县属单位平调的60677元，公社平调的19.67万元，生产队平调的69947元，生产小队平调的4314元。被平调的还有房屋1315间，帐房15顶，家禽家畜6091只，口粮58878公斤，绒毛4215公斤，皮张6436张，家具灶具鞍具5469件，日用品4010件，其它21446件。平调生活资料部分的总价值35.19万元。其中，县属单位平调的7558元，公社平调的48768元，生产队平调的46517元，生产小队平调的1062元。在整风整社运动中，全州退赔总价值89.609万元。其中，生产资料退赔原物的折价17.97万元，没有原物按折价退赔的37.72万元；生活资料退赔原物的折价52443元，没有原物按折价退赔的22.66万元。

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按照“组织规模宜小不宜大，所有制形式宜低不宜高，管理制度宜简不宜繁”的原则，对人民公社的体制和规模进行了调整。全州划为36个公社、37个大队、273个生产队。1963—1964年再次进行调整，并全面整顿基层政权机构，建立和恢复了全州6个区2个镇27个乡，除茶卡公社保留政社合一外，其余全部实行乡社分设，全州划为98个公社，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取消大队建制，生产队划小为409个，实行公社和生产队两级所有、两级管理，生产队一级核算。

“文化大革命”中，全州又恢复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撤销了单行设置的区乡政权。1968年，全州恢复合并成40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129个生产大队、187个生产队。1969年人民公社再度合并成30个、生产大队72

个，生产队划小为 200 个。此后，生产队又曾多次划小。1971 年，全州的生产大队增为 99 个，生产队增为 258 个，在 266 个基本核算单位中，生产大队核算的 8 个，生产队核算的 258 个。1978 年，全州人民公社 31 个、生产大队 114 个、生产队 290 个，在 286 个基本核算单位中，大队核算的 29 个，生产队核算的 257 个。全州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一直延续到 1984 年。1984 年乡社分设前，全州人民公社 35 个，生产大队 73 个，生产队 448 个，共计 12047 户、66247 人、29781 个劳动力。

### 五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推动下，生产队规模划小，各种生产责任制涌现，实行集体经济组织下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以家庭经营为主的新体制在全州建立。

1979 年，全州绝大多数生产队恢复和健全了“小段包工，定额管理”的制度，特别是因地制宜地推行和发展了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      的农业生产队实行了“定产到组，联产计酬”的办法。其中，      的生产队比上年增了产。不少社队又进而试行了“统一经营 联产到劳”、“专业承包 联产计酬”和“三统一前提下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大包干到组”等各种责任制形式，突破农村“左”的思想束缚。    年 月 21—28 日中共海西州委召开农业生产责任制工作会议，修订了“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两个试行办法。“统一经营，联产到劳”，是生产队在“三不变（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统一分配不变）四统一”（统一生产计划、统一耕种、统一管水用水、统一管理使用大中型农机具和畜力）的前提下，按劳动力实行“五定一奖”（定地块、定产量、定工分、定劳力、定投资，超产奖励，减产赔偿）的责任制。“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是以生产队集体经济为主体的一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形式。“包产到户”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包产部分统一不变，生产队将土地发包到各农户，以产定工，定产部分归队统一分配，超产部分归农户，减产部分由农户赔偿补足。“包干到户”，坚持生产队体制不变，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变，生产队将土地发包到各农户，由农户自主经营，承包土地应交纳征购和“三超”粮及集体提留部分，由承包农户包干负责，“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不再进行统一分配。当年在 216 个农业生产队中，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 25 个队，“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 74 个队，“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 104 个队，“包产到组”的 6 个

队，继续维持“小段包工，定额管理”的 7 个队。

1983 年，全州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加快，摆脱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旧体制模式，实行了以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和农户家庭联产承包的双层经营为主要特征的农村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体制，畜牧业实行牧户家庭的“畜草双承包”联产责任制。到 1983 年底，全州 448 个生产队、12272 户全部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其中，实行“大包干”的 377 个生产队，7105 户。

1984 年，改变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恢复建立 39 个乡镇政权，乡镇设村（牧）民委员会，作为农牧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自治组织，生产队改建为生产合作社，成为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同时，进一步完善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合作社不再成为基本核算单位。畜牧业全部推行“牲畜作价归户，私有私养”，草原固定划片承包到户，由牧户自主经营，自行安排使用、保护、管理和建设。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在巩固、稳定、提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以家庭经营为主，凡一家一户办不了或办不好的事，由合作社或村（牧）委会统一计划、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安排、统一管理、统一经营，进一步完善了集体与家庭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第二节 经营管理

### 一 农业投资 农业产值

（一）农业投资 新中国成立后，海西地区始终把农林牧业列为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地位，除国家给农业投资外，主要是地方财政投资，支持和加强农林牧业和水利、气象的基本建设。1953—1990 年农林牧业和水利、气象建设投资达 81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6%。其中，农业投资 2866 万元；牧业投资 1167 万元；除 1938—1990 年林业、水利、气象未分项目的投资 237 万元外，水利投资 3309 万元，气象投资 221 万元，林业投资 368 万元。

特别是开发柴达木的种植业投资，1960 年达到 1217 万元，占当年地方财政投资总额的 29.78%，占当年农业总投资的 96%。1961、1978、1983 年分别投资超过 100 万元，1973、1987 年分别投资高达 376 万元和 242 万元。

畜牧业投资主要用于草地建设、畜疫防治和畜种改良。多年来，除 1967、1979、1984 年牧业投资分别达 60—80 万元外，1958、1981 年牧业投资分别

超过 100 万元，1975 年高达 326 万元。

为解决干旱缺水，保障农林牧业稳产高产，70—80 年代水利投资，显著增大，形成了 18 个农田水利配套的万亩以上灌区，使得主要依靠灌溉的沙漠绿洲农业，基本使之“干而不旱”；草原水利设施为牧业抗旱取得增产，发挥了积极成效；农田水利设施为防护林体系的营造和经济林、防风固沙林、绿化林的林地建设，创造了必要条件。除 1971、1972、1974 年的水利投资，每年为 70 万元外，1973、1976 年分别增加到 163 万元、235 万元，1987—1990 年进一步加大了水利投资，加快了水利基本建设，四年内投资分别达到 440 万元、298 万元、729 万元、743 万元。

从 1953 年开始，林业投资，除个别年份外，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投资，1976、1977、1979、1981 年的林业投资分别达到 21 万元、32 万元、41 万元、63 万元。基本建成了全州农田防护林带，实现了林网化。营造了成片的防护林、防风固沙林、薪炭林、经济林和绿化林，加强了沙区植被保护。气象建设投资，1973—1976 年每年达 20 多万元，1979 年达到 36 万元。从而扩展了全州气象台（站）的布点和各台（站）的基本建设。

1953—1990 年地方财政为海西州农林牧、水利、气象等事业拨付事业费，历年累计共达 15364.8 万元。其中，农业事业费 973.5 万元，农垦事业费 1116.2 万元，农场事业费 1624.1 万元，农机事业费 351 万元，畜牧事业费 3389.9 万元，林业事业费 1053.2 万元，水利事业费 4299.3 万元，气象水文事业费 679.6 万元，水产事业费 229.2 万元，社队企业事业费 5.7 万元，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事业费 329.2 万元，其他农林水气等事业费 1313.9 万元。

（二）农业产值据 1975—1990 年统计（1975—1980 年为 1970 年不变价，1981—1990 年为 1980 年不变价），农业总产值呈现阶段性的不断发展。1975 年为 2564 万元，1980 年上升为 3441 万元，增长 34.21%；1981 年达到 4338 万元，1990 年增长到 6479 万元，增长 49.35%。

农业总产值中，农业（种植业）产值 1975—1980 年每年在 668 万元到 896 万元之间，1981—1987 年每年在 1198 万元到 1506 万元之间，1988—1990 年上升到每年 2386 万元到 2469 万元；牧业产值 1975 年为 1858 万元，1976—1983 年每年在 2297 万元到 2887 万元之间，1984—1990 年则上升到每年 3092 万元到 3621 万元；1980 年的农业（种植业）产值和牧业产值，分别比 1975 年增长 33.53% 和 30.14%，1990 年比 1981 年分别增长 95.73% 和 25.42%。但是，历年的林、副、渔业产值起伏波动较大。林业产值，1975—

1979 年均为每年 40 万元以下,1980、1981 年分别为 45 万元和 67 万元,1982、1983 年分别达 101 万元和 116 万元,1984—1988 年降为每年 44 万元到 61 万元之间,1989、1990 年分别上升至 91 万元和 80 万元;1980 年比 1975 年增长 3.5 倍,1990 年比 1981 年增长 19.4%。副业产值,除 1975、1977、1978 年每年仅 20 多万元,1976 年为 63 万元外,1979、1980、1985 年分别为 77 万、82 万、81 万元,1981、1982、1986、1987、1990 年分别达 150 万元到 164 万元,而 1983、1989 年分别达到 238 万、219 万元,1984 年最高达到 300 万元。渔业产值除 1979 年试捕鱼产量有限的产值不足万元外,1980—1983 年分别为 1 万、3 万、6 万、12 万元,1984—1990 年引进内地捕捞队参与捕捞生产后,渔业产值每年均达 30 多万元。

在农业总产值中,1987 年之前,全民所有部分(未包括省属农牧场的产值)的每年产值均为 100 万至 200 多万元,1988—1990 年原省属德令哈农场、查查香卡农场移交地方经营后,农业产值有显著增加。

海西州 1953—1990 年农林牧业地方财政投资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各项投资 总计	其中:农林 牧业投资	农业	牧业	林业	水利	气象
1953	11.97	1.36	—	—	1.36	—	—
1954	27.09	23.09	5.13	10.75	2.23	—	4.98
1955	975.60	32.60	0.10	12.63	4.89	5.90	9.08
1956	2723.41	74.33	35.13	17.00	4.00	12.00	6.20
1957	1304.79	24.09	4.72	—	1.20	11.87	6.30
1958	1003.78	220.76	45.38	120.48	3.80	35.00	16.10
1959	1399.59	92.29	59.68	13.68	7.00	9.39	2.54
1960	4037.10	1266.19	1217.00	21.98	1.12	19.31	6.28
1961	482.61	123.21	111.21	—	—	12.00	—
1962	—	—	—	—	—	—	—
1963	224.10	16.31	9.75	6.19	0.13	0.24	—
1964	512.74	33.66	13.63	13.33	0.20	1.50	—
1965	310.73	21.44	9.52	7.40	3.67	0.85	—
1966	471.39	29.89	20.95	2.50	6.44	—	—

续表

年度	各项投资 总计	其中：农林 牧业投资	农业	牧业	林业	水利	气象
1967	293.58	42.24	—	4.40	9.38	28.44	—
1968	161.39	13.39	—	1.20	2.37	9.30	—
1969	356.55	22.38	—	1.90	5.48	15.00	—
1970	440.23	60.56	18.46	1.50	3.90	36.70	—
1971	540.52	122.00	25.00	2.00	10.00	72.00	13.00
1972	1603.57	104.34	15.36	1.00	10.38	76.60	0.50
1973	2611.99	262.75	21.08	37.75	19.88	162.54	21.50
1974	2070.60	170.20	28.40	31.30	11.80	70.40	28.30
1975	4739.65	402.45	31.75	326.00	—	16.00	28.70
1976	9801.38	727.75	375.63	69.97	20.97	234.72	26.46
1977	1823.04	163.00	88.00	30.00	32.00	10.00	3.00
1978	2847.91	373.30	149.40	17.00	17.40	187.50	2.00
1979	3082.30	239.30	79.70	60.60	41.10	21.50	36.40
1980	2227.32	105.00	25.00	32.00	17.00	40.00	—
1981	3860.88	186.46	9.85	102.96	63.80	9.85	—
1982	4604.00	96.32	34.00	43.96	18.36	—	—
1983	1740.00	176.00	142.00	18.00	16.00	—	—
1984	5054.00	541.00	6.00	80.00	15.00	440.00	—
1985	4033.00	319.00	2.00	19.00	—	298.00	—
1986	3968.00	780.00	35.00	8.00	8.00	729.00	—
1987	32952.00	1034.00	242.00	41.00	8.00	743.00	—
1988	975.30	62.10	—	12.10	—	50.00	—
1989	526.70	50.00	—	—	—	50	—
1990	787.40	140.00	—	3.00	—	137.00	—

注：1. 1950—1952 年各项基本建设投资（未分开具体项目）分别为 4.75 万元、1.56 万元、3.86 万元。

2. 1953—1990 年各项投资总计共 105117.21 万元，其中农林牧业投资共 8158.24 万元（农业 2866.33 万元，牧业 1166.60 万元，林业 367.86 万元，水利 3309.11 万元，气象 211.34 万元；林业、水利、气象 1988—1990 年共 237.00 万元）

3. 1953—1987 年统计，据 1988 年《海西年鉴》；1988—1990 年统计，据州财政局的全州基本建设投资统计。

海西州 1953—1990 年农林牧水气等部门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合计	农业	农垦	农汤	农机	畜牧	林业	水利	气象水文	水产	社队企业	农牧资源调查区划	其他农林水气
1953	4.1	2.7	—			—	1.4	—	—				
1954	6.9	—	—			4.8	2.1	—	—				
1955	14.8	0.1	—			7.6	4.9	—	2.2				
1956	59.6	24.7	—			26.7	6.2	—	2.0				
1957	56.9	3.7	—			34.6	10.5	0.9	2.5				
1958	80.6	4.7	—			25.9	11.3	11.6	27.1				
1959	99.4	19.6	—			21.9	8.5	13.7	35.7				
1960	126.1	8.6	—			41.0	18.6	17.7	40.2				
1961	1579.2	7.7	797.4	495.7		214.7	13.5	16.2	34.0				
1962	91.8	13.5	—			27.7	4.6	18.4	27.8				
1963	93.0	10.0	—			53.9	9.8	19.3					
1964	105.8	12.8	—			72.8	10.1	10.1					
1965	112.7	17.9	5.3			65.7	12.2	11.6					
1966	117.8	8.0				55.6	8.1	46.1					
1967	96.9	8.1			0.6	48.8	8.3	31.1					
1968	69.7	16.0				—	—	—					53.7
1969	94.1	—				—	—	20.4					73.7
1970	118.1	—				—	—	5.6					112.5
1971	154.2	11.0				36.3	10.0	44.1	52.8				—
1972	176.3	20.2				53.6	16.6	38.1	57.8				—
1973	271.5	15.8				51.9	21.3	130.9	43.8				7.8
1974	276.4	21.5				51.9	18.7	128.9	45.4				10.0
1975	332.7	26.0				58.8	18.6	145.0	48.4				36.2
1976	519.3	29.2			9.3	75.6	18.1	255.6	49.0	10.2			72.3
1977	555.3	43.8			1.5	59.9	22.4	250.1	61.9	20.0			95.7
1978	871.0	35.4	154.5		6.7	119.4	41.8	267.0	73.8	21.8			150.6
1979	871.5	35.0	—	25.0	33.8	178.0	40.3	382.9	75.4	26.5			74.6
1980	808.1	34.6	—	55.0	30.1	188.3	41.6	328.5		43.5			86.5
1981	744.2	38.8	20.9	26.7	18.5	194.7	47.9	314.6		35.1	0.4		46.6

续表

年度	合计	农业	农垦	农场	农机	畜牧	林业	水利	气象水文	水产	社队企业	农牧资源调查区划	其他农林水气
1982	784.5	44.2	25.4	50.6	22.0	214.2	55.8	300.1		12.5	0.4		59.3
1983	420.0	44.0	—	29.4	19.6	107.2	45.0	123.4		29.2	—	22.2	—
1984	500.2	62.8	—	33.4	24.1	150.0	50.2	142.4		—	0.1	37.2	—
1985	505.0	54.1	36.3	—	22.0	177.8	51.3	133.0		7.8	0.5	22.2	—
1986	608.3	61.9	—	49.4	21.7	163.4	63.6	214.2		4.0	0.5	29.6	—
1987	561.9	38.7	—	49.7	30.2	138.5	65.1	156.8		15.6	1.7	65.1	0.5
1988	1015.5	69.3	29.3	266.0	39.2	173.9	85.8	182.8		—	0.7	29.5	138.9
1989	1232.9	58.4	25.3	245.9	33.5	238.5	111.3	315.2		3.0	0.5	61.2	140.1
1990	1228.5	70.7	17.1	297.3	38.1	266.6	97.7	223.0		—	0.9	62.2	154.9

注：1. 据州财政局资料。

2. 1953—1990 年全州农林牧水气事业费累计 15364.8 万元。其中 农业 973.5 万元 农垦 1116.2 万元、农场 1624.1 万元、农机 351.0 万元 畜牧 3389.9 万元 林业 1053.2 万元 水利 4299.3 万元，气象水文 679.6 万元，水产 229.2 万元，社队企业 5.7 万元，农牧资源调查与区划 329.2 万元，其它农林水气事业费 1313.9 万元。

## 海西州 1975—1990 年农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农业总产值	农业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在农业总产值中		
							全民所有	集体所有	家庭自营
1975	2564	671	10	1858	25		—	—	—
1976	3330	668	7	2592	63		199	3117	14
1977	3095	751	28	2297	20		221	2856	18
1978	3399	764	32	2582	21		272	3109	18
1979	3210	799	36	2297	77		79	3053	78
1980	3441	896	45	2418	82	1	88	3328	25
1981	4338	1219	67	2887	162	3	108	4186	44
1982	4452	1444	101	2751	150	6	137	3821	494
1983	4595	1447	116	2782	238	12	133	—	—
1984	4708	1239	44	3092	300	34	—	—	—
1985	4562	1329	48	3069	81	35	133	—	—
1986	4962	1506	61	3196	164	35	172	—	—

续表

年度	农业总产值	农业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在农业总产值中		
							全民所有	集体所有	家庭自营
1987	4972	1480	56	3245	152	39	—	—	—
1988	5807	2252	58	3313	152	32	662	—	—
1989	5784	2469	91	2967	219	38	717	4878	189
1990	6479	2386	30	3621	161	31	754	—	—

注：1. 据海西州统计局《统计年报》（未包括省属农牧场统计数）。

2. 1975—1980年为1970年不变价，1981—1990年为1980年不变价。

## 二 经营管理

民国34年（1945），国民党政府在今海西曾一度设置柴达木垦务局、察汗乌苏垦务局和德令哈垦务局，开展移民垦殖，但因时局动荡，无所作为。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都兰县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大力支持贫苦农牧民发展生产，本着“一般照顾，重点贷放”的原则，发放救济粮、救济款和农牧业生产贷款，帮助购买母畜、耕畜、生产工具，安排好生产和生活。1951年3月，国家发放农贷2万元，农贷粮146石7斗1升，给困难户补助籽种209石8斗3升，组织农民互助互借粮食65石3斗2升。在总农户2463户中，贷粮户943户，占总农户的40%。其中，缺籽种的436户。同时组织230户农民和367头耕畜，参加劳力与畜力的变工互助。1952年春耕时，又适时发放农贷粮3435石，救济粮8363公斤，救济款2260元。组织农民互助互借粮食，解决了籽种困难户955户。1954年，全州的变工互助不断改进，出现了民族团结、友爱互助的新风尚。香日德乡汉族农民组织40辆大车帮助香加旗运粪；南柯柯蒙古族群众，组织30多头牛为察汗乌苏乡第三村无耕畜的农户耕地；香日德乡查查村群众，自愿抽出6石1斗和义仓粮16石3斗6升，以及籽种口粮6石4斗4升，帮助安置新来农户11户37人；第三区小察汗乌苏村修建3年的全长7.5公里的黑山嘴水渠竣工，扩大了东滩耕地。

互助组成立后，按照农牧副业分别编组互助，有的实行评工记分，农牧副业统一经营，有简单的生产计划和制度。牧业互助组多是实行各户畜牧联合分类组群，固定专人分别放牧，按放牧牲畜多少、好坏进行评工记分，秋后统一分红。也有的实行按各户牲畜多少，确定投工数轮流放牧的，仔畜及畜产品仍归原畜主所有。非放牧的劳力，主要从事农业和副业生产。农业生

产实行统一领导，自愿结合，按人力畜力评工记分，相互的工分顶补后的差额，则以工资形式找平补齐。副业生产一般实行相互变工顶补，不支付货币工资。多畜户以畜工顶人工，少畜户以人工顶畜工。

农牧业生产合作社是按合作社章程，民主选举社务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正副社长和主任委员，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管理，集体劳动，集体经营。凡生产计划、财务收支、预决算、收益分配、劳动组织、增产措施、社群关系及其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处理，均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集体讨论民主决定，坚持贯彻“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逐步推行和改进包工包产办法，合理组织安排劳力，发挥社员在各项生产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1956年，全州农作物播种面积达49210亩，比1955年增加了16%。其中，22个农业社播种27910亩，占60%；青年集体农庄播种6030亩，占12.3%；互助组播种14605亩，占29.7%；个体农民播种666亩，占1.4%。这年虽然遭受了海西历史上罕见的大旱灾，但多数牧业社和互助组，依靠集体力量战胜旱灾，获得了增产增收。

人民公社化后，从1958年12月开始，广泛宣传贯彻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纠正了公社初办阶段，因缺乏经验而出现的体制规模过大，经营管理过于集中，搞“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管理民主化”按照工农牧副各业划分专业队，搞“大协作”“大兵团”作战，牲畜分类合大群放牧，社员的自留畜和自留地都收归集体经营，还无偿调用社员或生产队集体的生活和生产资料等“极左”作法。此后纠正了当时的“共产风”以及“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生活特殊化风”“浮夸风”等问题，实行了公社统一领导下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在生产队内部下设了生产小队为包产单位，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并明确规定社员的生活资料永远归社员所有，允许社员经营一些家庭副业和一定数量的自留畜、自留地，照顾大集体下的“小自由”，坚持“承认差别，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的原则，纠正平均主义倾向，人民公社经过半年的整顿工作，使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初步纳入正轨。

1962年，相继在全州农村人民公社开展了整风整社运动和“以社会主义教育为中心”的“小四清”“大四清”，比较彻底地纠正了“五风”和工作中的失误，全面划小了社队体制规模。1963年，全州除茶卡公社外，全部实行乡社分设，划为98个公社，取消大队建制，原来的285个生产队划小为409个生产队，实行以生产队一级核算为主的公社、生产队两级管理。并普遍推